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執行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約安排)；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執行或使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約安排)生效。」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執行或使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方為有效。
6.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架構合約及框架採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詳情已寄發予股東。
8.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及劉鎮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